

证券简称: 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 603887 公告编号: 2023-108  
债券简称: 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 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所有监事会议均为有效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护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护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 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 603887 公告编号: 2023-109  
债券简称: 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 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月9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从2024年1月19日开始重新触发,再次触及“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并经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4.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监管规定》(2020)264号第二十七条,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根据《可转债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开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经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转股价格调整修正条件  
根据《可转债规定》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月9日,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85%。触发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改市场、市场环境等因素后,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从2024年1月19日开始重新触发,再次触及“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 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 603887 公告编号: 2023-110  
债券简称: 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 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月9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从2024年1月19日开始重新触发,再次触及“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并经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4.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监管规定》(2020)264号第二十七条,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根据《可转债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开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经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转股价格调整修正条件  
根据《可转债规定》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月9日,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85%。触发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改市场、市场环境等因素后,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款。从2024年1月19日开始重新触发,再次触及“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 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 603887 公告编号: 2023-111  
债券简称: 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 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 公司回购及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总额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5.00万股,约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15日总股本总额45,075.8107万股的3.1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北城东路518号11楼B区202-1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75.8066万元  
信息披露人: 谢东波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试、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承试电力设施),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独立独立董事3名;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6名。  
(三)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0,219.32	-2,907,172.62	1,553,610.76	1,150,4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0,219.32	-2,907,172.62	1,553,610.76	1,150,4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274,147.26	-68,238,233.52	-57,309,247.47	-57,309,24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20,209,226.32	20,209,226.32	1,606,180,624.41	1,606,180,62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64,747.73	7.713,323.23	6.985,532.24	6.985,5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00	-1,427	1,147	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900	-1,427	1,147	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20,209,226.32	20,209,226.32	1,606,180,624.41	1,606,180,62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64,747.73	7.713,323.23	6.985,532.24	6.985,532.24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第十四章 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计划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5.00万股,约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15日公司股本总额45,075.8107万股的3.1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人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属)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认定,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及标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054人的7.50%,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在境内设立独立董事、监事、监事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2024年12月31日可行权人数
王洪涛	董事长	50.00	3.51%	50.00
李强	董事	50.00	3.51%	50.00
王洪涛	董事长	50.00	3.51%	5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城地香江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父母、子女。  
(五)若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激励对象行使分配权、配股、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权激励、增发及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自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孰长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按相应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2月31日前解除限售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12月31日前解除限售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12月31日前解除限售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12月31日前解除限售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没有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内并注销激励对象对相关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构成激励对象的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没有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三、考核评价程序  
考核评价程序: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若各解除限售期考核评价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结果适度调整。  
(1)激励对象分为激励对象A,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2)激励对象分为香江科技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3)激励对象分为城地云计算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考核评价程序、考核评价程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若各解除限售期考核评价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结果适度调整。  
(1)激励对象分为激励对象A,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2)激励对象分为香江科技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3)激励对象分为城地云计算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考核评价程序、考核评价程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若各解除限售期考核评价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结果适度调整。  
(1)激励对象分为激励对象A,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2)激励对象分为香江科技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3)激励对象分为城地云计算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考核评价程序、考核评价程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若各解除限售期考核评价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结果适度调整。  
(1)激励对象分为激励对象A,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2)激励对象分为香江科技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3)激励对象分为城地云计算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考核评价程序、考核评价程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若各解除限售期考核评价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结果适度调整。  
(1)激励对象分为激励对象A,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2)激励对象分为香江科技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3)激励对象分为城地云计算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考核评价程序、考核评价程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若各解除限售期考核评价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结果适度调整。  
(1)激励对象分为激励对象A,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2)激励对象分为香江科技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3)激励对象分为城地云计算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考核评价程序、考核评价程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若各解除限售期考核评价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结果适度调整。  
(1)激励对象分为激励对象A,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2)激励对象分为香江科技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3)激励对象分为城地云计算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考核评价程序、考核评价程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若各解除限售期考核评价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结果适度调整。  
(1)激励对象分为激励对象A,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2)激励对象分为香江科技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3)激励对象分为城地云计算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考核评价程序、考核评价程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若各解除限售期考核评价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结果适度调整。  
(1)激励对象分为激励对象A,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2)激励对象分为香江科技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3)激励对象分为城地云计算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考核评价程序、考核评价程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若各解除限售期考核评价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结果适度调整。  
(1)激励对象分为激励对象A,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2)激励对象分为香江科技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权重	100%	0%	0%

  
(3)激励对象分为城地云计算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	---	---	---	---	---